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药监化稽罚〔2025〕3号

当事人：桂林微雅美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2MA5KDHU10C。

住址：桂林市秀峰区解放西路与太平路交叉口东北角太平路综合楼6-2号房。

法定代表人：谢惠芬。

2024年7月24日，我局收到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桂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协助调查“美奈雅”系列化妆品案件的函》（桂林市市监法函〔2024〕57号），函件显示涉及的“美奈雅”系列化妆品为备案人桂林微雅美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桂林杏润化妆品有限公司进行生产。我局于2024年8月2日对生产企业桂林杏润化妆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于2024年8月14日对备案人桂林微雅美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2024年8月20日将有关核实情况函复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局于2024年9月5日收到《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线索移送函》，移送函显示桂林微雅美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涉嫌赠予未取得产品备案凭证的化妆品产品。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对你单位立案调查。办案人员采取了现场检查、调查询问、提取你单位的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调查。本案调查时均有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与，并出示证件，且有你单位人员在场。

经查，桂林微雅美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与桂林杏润化妆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委托桂林杏润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美奈雅净痘精华液及美奈雅净痘霜两款产品。美奈雅净痘精华液及美奈雅净痘霜两款产品经查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系统，均未进行备案。桂林杏润化妆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生产美奈雅净痘精华液（批号：202403011）100 瓶（规格：30ml/瓶），其中 2 瓶用于检验；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生产美奈雅净痘霜（批号：202403151）30 瓶（规格：30g/瓶），其中 2 瓶用于检验。桂林杏润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资料显示上述产品均为桂林杏润化妆品有限公司实验室打样产品。你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7 日收到桂林杏润化妆品有限公司交付的美奈雅净痘精华液（批号：202403011）98 瓶（规格：30ml/瓶）、美奈雅净痘霜（批号：202403151）28 瓶（规格：30g/瓶）。你单位产品流向记录显示你单位将 2 瓶美奈雅净痘精华液（批号：202403011）、15 瓶美奈雅净痘霜（批号：202403151）赠予他人，你单位仓库暂存 96 瓶美奈雅净痘精华液（批号：202403011）、13 瓶美奈雅净痘霜（批号：202403151），已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地封存。你单位将 2 瓶美奈雅净痘精华液（批号：202403011）、15 瓶美奈雅净痘霜（批

号：202403151)赠予他人，未收取任何费用，无违法所得，当事人提供的产品定价说明显示上述两款产品定价均为39.9元每瓶，本案货值为39.9元/瓶×(98瓶+28瓶)=5027.40元。当事人赠予未取得备案凭证的产品美奈雅净痘精华液、美奈雅净痘霜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美奈雅”系列化妆品案件的函》(9页)、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桂林检查分局《关于对桂林微雅美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林杏润化妆品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进行核查的复函》(6页)、《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线索移送函》及附件(33页)含：委托加工协议复印件(5页)。证明案件来源信息。

2.谢惠芬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黎勇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生产企业及备案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各一份(2页)、《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一份(1页)、桂林微雅美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页)。证明当事人为一家合法的单位。

3.桂林杏润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1页)、《产品赠送明细》复印件一份(1页)、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复印件一份(2页)、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复印件4份(12页)、产品照片(4页)；对

桂林杏润化妆品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页）、对桂林微雅美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页）、桂林杏润化妆品有限公司美奈雅净痘精华液（批号：202403011）打样记录（从原料采购、入库、生产、包装、检验、交接客户）复印件一份（共29页）、美奈雅净痘霜（批号：202403151）打样记录（从原料采购、入库、生产、包装、检验、交接客户）复印件一份（共31页）。证明当事人赠送未备案化妆品至他人的事实。

4.当事人整改报告一份（5页）、召回通知书及记录（2页）。证明当事人及时进行整改，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2025年5月16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桂分化生罚告〔2025〕2号），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提交了整改报告，目前尚未收到该产品的不良反应报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依据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同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修订版）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本条是对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符合裁量规则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从轻行政处罚，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1.1万元罚款的处罚。

综上，当事人赠予未取得备案凭证的产品：美奈雅净痘精华液、美奈雅净痘霜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参照《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修订版）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美奈雅净痘精华液（批号：202403011）96瓶（规格：30ml/瓶）、美奈雅净痘霜（批号：202403151）13瓶（规格：30g/瓶）；

2、处罚款人民币11000.00元（壹万壹仟圆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国库帐户。缴纳罚没款请到南宁市怡宾路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窗口29号窗办理，也可以由窗口工作

人员预录信息，形成电子缴费二维码后发送给当事人缴款（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联系电话0771-5511163）。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停止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